

# 臺北市政府青年局組織規程

113.01.31臺北市議會第14屆第3次臨時大會第4次會議三讀通過

113.04.18府法綜字第1133016034號令發布，定自一百十三年六月一日施行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臺北市政府青年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置局長，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；置副局長一人，襄理局務。
-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、室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- 一、綜合規劃科：研擬青年政策，規劃與執行青年公共參與平臺、青年事務會議、青年交流及青年居住與心理協助，營運管理本局所屬場館等事項。
  - 二、國際發展科：研擬青年國際發展策略，規劃與執行青年國際參與，蒐集國際資訊與媒合國際資源，辦理國際交流及相關補助等事項。
  - 三、職涯支援科：研擬青年職涯發展策略，規劃與執行青年職涯探索、實習體驗、職涯培力及青年創業貸款，營運管理青年創新基地等事項。
  - 四、秘書室：文書、檔案、出納、總務、財產之管理與資訊、法制、公關、研考等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、專門委員、科長、主任、專員、股長、科員、技士、助理員、技佐、辦事員及書記。
- 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，置主任及佐理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- 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室，置主任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- 第七條 本局政風業務，由臺北市政府政風處派員兼辦。
- 第八條 本局為處理特定事務，得設置各種任務編組，其設置要點另定之。
-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  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- 第十條 局長出缺，繼任人選未任命前，由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市政府）派員代理。  
局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- 一、副局長。
  - 二、主任秘書。
  - 三、專門委員。
- 第十一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，由局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以下列人員組成：
- 一、局長。
  - 二、副局長。
  - 三、主任秘書。
  - 四、專門委員。

五、科長。

六、主任。

前項會議必要時，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十二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。甲表由本局擬訂，報請市政府核定；乙表由本局訂定，報請市政府備查。

第十三條 本規程施行日期由市政府定之。

臺北市政府青年局編制表									
職	稱	官	等	職	等	員	額	備	考
局	長					一	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	
副	局	長	簡	任	第十一職等	一			
主	任	秘	書	簡	任	第十職等	一		
專	門	委	員	簡	任	第十職等	一		
科		長	薦	任	第九職等	三			
主		任	薦	任	第九職等	一			
專		員	薦	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		
股		長	薦	任	第八職等	六			
科		員	委	任	或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	十八		
			薦	任	或	第七職等			
技		士	委	任	或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	四		
			薦	任	或	第七職等			
助		理	員	委	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	
技		佐	委	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		
辦		事	員	委	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	
書		記	委	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		
會 計 室	主	任	薦	任	第九職等	一			
	佐	理	員	委	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	
人 事 室	主	任	薦	任	第九職等	一			
合					計	五十		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員、科員（薦任）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考試院 函

地址：116202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 
聯絡人：李悉健  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2  
傳真：02-82366497  
電子信箱：jie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135694798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府青年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，並自民國113年6月1日生效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113年4月22日府授人管字第113300353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  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1份）、本院銓敘處（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）

